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54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永昇

00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建發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700元，應徵上訴審裁判費2,4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